



管道以及检查井和集水井的清淤、视频检测、潜水配合作业、抽水作业和声呐检测等服务。因招标文件中不包含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中标通知书中包含的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系笔误，本合同实际服务范围不包括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 4. 单价的确定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约定不作调整。结算价格计算：各单项项目实际完成的数量与各单价的相乘得到各单项项目总价；各单项项目总价求和得到最终结算价格。

附表 1：管道封堵及拆除（气囊）项目分项基准单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封堵	拆除	单价
1	管道封堵和拆除	D500（含以下）	468/次	234/次	702/次
2		D600	585/次	273/次	858/次
3		D800	780/次	312/次	1092/次
4		D1000	936/次	624/次	1560/次
5		D1200	1092/次	741/次	1833/次
6		D1350	1170/次	780/次	1950/次
7		D1500	1872/次	936/次	2808/次
8		D1650	2340/次	1053/次	3393/次
9		D1800	2496/次	1131/次	3627/次
10		D2000	2574/次	1170/次	3744/次

作业内容包括管道封堵和拆除的所有其他配合作业和费用。

附表 2：管道封堵及拆除（砌筑）项目分项基准单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封堵	拆除	单价
1	管道封堵和拆除	D500（含以下）	780/次	468/次	1248/次
2		D600	897/次	585/次	1482/次
3		D800	1209/次	663/次	1872/次
4		D1000	1794/次	936/次	2730/次

5		D1200	2535/次	1131/次	3666/次
6		D1350	2730/次	1170/次	3900/次
7		D1500	3822/次	1794/次	5616/次
8		D1650	4719/次	2067/次	6786/次
9		D1800	4914/次	2340/次	7254/次
10		D2000	5070/次	2418/次	7488/次

作业内容包括管道封堵和拆除的所有其他配合作业和费用。

附表 3：清淤、检测、潜水和其他配合作业项目分项基准单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
1	管道清淤	D800 以下	31/米
		D800-D1500	62/米
		D1500 以上	94/米
2	检查井清淤	圆井	780/座
		方井（大盖板）	2340/座
3	集水井清淤	淤泥深度小于 2 米	624/平方米
4	管道视频检测		16/米
5	潜水及其他配合作业		1950/台班
6	声呐检测		16/米

潜水、清淤作业内容包括所有其他配合作业和费用。

附表 4：管道硬质垃圾及树根清理项目分项基准单价表

序号	清理内容	管径	硬质垃圾及树根的管径占比	基准单价（元/m）
1	硬质垃圾	DN800 以下	10%-90%	632
2	硬质垃圾	DN800 及以上	10%-90%	273
3	树根	DN800 以下	10%-90%	359
4	树根	DN800 及以上	10%-90%	140

管道硬质垃圾及树根清理作业包括所有其他配合作业和费用。

## 5. 甲方的权利

5.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不定时对乙方按合同、招标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技术标准等进行服务及时性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5.2 乙方服务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增加维修人员数量

或进行人员调换。乙方未能按时全部完成相应服务工程内容、或由于施工质量的原因而导致甲方发生运行事故或影响工期，甲方有权将任务发给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要求赔偿或中止合同。

5.3 乙方应严格对隐蔽服务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报验，甲方在 24 小时内对隐蔽服务工程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检查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修整并重新报验，如中乙方对隐蔽服务工程未报检私自隐蔽，甲方有权要求中乙方重新报检，对此产生的经济和工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修改或增添相关维修、保养的要求和考核办法等，这些要求和办法经乙方签字认可后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 甲方的义务

6.1 在施工前对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提供需要的排水管网管线图或进行现场必要的交底工作。

6.2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服务工程中所需的甲供材料和设备。

6.3 甲方帮助协调乙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情况。

6.4 对隐蔽工程及时进行检验。

6.5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签证并支付相关费用。

6.6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确认，并配合集中采购机构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采购部门。

6.7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签证并支付相关费用。

## 7. 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作为中标人，具有向甲方提供潜水作业人员等资格。

7.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提供超出招标要求、投标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7.3 对甲方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8. 乙方的义务

8.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

8.2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中标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3 乙方施工开始前应提前告知甲方，并指定专人跟甲方联系，预先提供作业行程和相关安排、方案预案以便甲方进行检查以及协调管网运行为保养提供条件，如作业中途对行程进行变更，应及时告知。

8.4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甲方财产不受损害，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8.5 清淤、抽水作业应按照要求做好工作前后应拍照或摄像。检测应保管好影像视频资料。其他配合作业必须配合甲方完成某些工作，杜绝擅自离岗。

8.6 作业所用人员、车辆、设备、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负责。

8.7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政府采购部门对并配合政府采购部门对作业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8.8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甲方对材料采购的有关规定，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因乙方采购材料所引起的质量、安全、和经济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还应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8.9 在乙方维修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要求或维修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更换或增加维修人员，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维修进度。

8.10 乙方对隐蔽服务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隐蔽。

8.11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的维修计划和内容后，及时进行响应。

8.12 乙方施工计划所用的维修工法须向甲方上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8.13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施工监督，乙方应承担因管理不当，防护措施不全及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甲方和乙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需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 9. 服务要求

乙方除了必须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外，还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 9.1 时间要求

9.1.1 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内容要求后，按招标要求进行响应并及时完成。即排水管网潜水作业、封堵、零星清淤及其他配合作业 8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特殊情况根据实际要求另行规定。

9.1.2 甲方在运行调度、防汛、抢修等情况下，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不超过 1 小时赶到现场并及时进行处理。

### 9.2 签证要求

9.2.1 乙方应在工程结束后 30 天内进行签证。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段内完成签证而引起费用结算等问题由乙方承担。

## 10. 服务费用支付程序

10.1 工程施工完毕 30 天内完成签证资料。

10.2 合同价格为中标单价。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结算价格以实际完成的数量与各单价的乘积后确定。本项目采用季度结算的方法，每季度的次月按完成封堵和封头拆除个数、管网清淤长度、检查井清淤个数和视频检测长度、其他配合作业台班数、抽水作业长度等进行核算并扣除相应考核款后支付。

10.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缴纳 2.5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 1 年后无息退还。

## 11、破产终止合同及不可抗力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1.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暂停执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1.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国家或省认定的五十年一遇或以上水灾、本地 6 级或 7 度以上的地震等。

## 12. 违约处罚及违约终止

12.1 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对乙方的作业进行监督考核。如发现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存在未按作业要求执行的行为，有权中止乙方作业，并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要求，有权视情节作出处罚。整改内容如涉及下井作业安全，每次扣除 500 元应付季度款。整改内容涉及交通或文明施工的，每次扣除 100 元应付季度款。

12.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按 12.3 条进行处理：且无须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时全部完成相应服务工程内容、或由于施工质量的原因而导致甲方发生运行事故或影响招标人工期；

(2) 乙方投标文件有其他严重不实的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不遵守或未完全遵守合同招标要求、投标承诺，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能及时解决的；

(4) 乙方未履行投标时服务承诺的；

(5) 有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况。

12.3 采购部门或甲方将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本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和合同条款的情形，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同时并处的形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 (2) 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 (3)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 (4) 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 13.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具体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4. 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5.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

16.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陆份、乙方二份。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经丙方鉴证后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华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